

证券代码：872655

证券简称：正明环保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9:0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655	正明环保	2025 年 12 月 26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√

1、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2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会议事规则>等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修订部分管理制度：

- （1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2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；
- （3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；
- （4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；
- （5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；
- （6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；
- （7）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、《股东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2）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4）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、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《承诺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7）。

3、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需求，公司拟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1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；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出席会议人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单位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股东可以以信函、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午 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袁春琼；联系电话：0731-89729827；联系地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金海路 128 号国际研创中心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费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
《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湖南正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6 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